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金雷先生、董新宽先生、霍中菊女士、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江先生、刘新宽先生，共六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长金雷先生出差在外，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冯娜女士主持，部分高资格列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至0.2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面临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或转股而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在内价值的长期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已按最高金额相应调整，后续不再就回购价格上限另行发布调整公告；该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至0.2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外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并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

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确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占比	本次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21,843	14.07%	38,492,213	14.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732,365	85.93%	232,361,995	85.79%
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270,854,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2.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上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0.74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确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占比	本次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21,843	14.07%	38,862,583	1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732,365	85.93%	231,991,625	85.65%
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270,854,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8,28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616.83万元，流动资产为200,363.12万元，货币资金为33,543.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重分别为0.69%、1.02%、1.00%、5.96%，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增持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蒋女士配偶曹新涛先生于2026年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股。

上述买卖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明确股份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制订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办理其他以上未列举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面临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或转股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6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60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社会公众股份。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规定的回购股份基本条件，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00万股，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A股回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0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投”)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产投持有的标的公司28.2461%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所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5.公司尚需继续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确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占比	本次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21,843	14.07%	38,492,213	14.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732,365	85.93%	232,361,995	85.79%
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270,854,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2.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上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0.74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确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占比	本次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21,843	14.07%	38,862,583	1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732,365	85.93%	231,991,625	85.65%
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270,854,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8,28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616.83万元，流动资产为200,363.12万元，货币资金为33,543.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重分别为0.69%、1.02%、1.00%、5.96%，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增持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蒋女士配偶曹新涛先生于2026年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股。

上述买卖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明确股份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制订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办理其他以上未列举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面临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或转股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7

##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沟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6-049)。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8

##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芳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刘芳女士简历

刘芳，女，198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南能源集团天然气财务共享中心副部长，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连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投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任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冷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第十三届理事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芳女士于2022年1月—2026年5月担任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离职未满12个月)，因此与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因涉嫌职务犯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存量贷款。其中，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资助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水塘水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塘水电”)及其他3家水电公司相关股权已于公告登记名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归还清水塘水电的存量贷款，公司拟向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存量贷款。其中，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资助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资金划转及后续管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清水塘水电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韶山市银湖大道清水塘水村
法定代表人	刘长忠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0%,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水电发电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2.清水塘水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47.64	
负债总额	56,844.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003.63	
营业收入	11,084.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9.28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清水塘水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清水塘水电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辰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辰溪县国有资产管理事务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	土地储备、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市政道路工程、工程销售；销售建设项目的建筑材料及相关设备；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广告制作与发布；河道整治；货运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及相关业务；旅游景区规划、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基础设施与旅游、产业运营；依法核准或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3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5.清水塘水电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水塘水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期满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拟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财务资助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受资助方)：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借款用途

- 1.本合同项下借款专项用于，专项用于结清乙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辰溪支行存放的存量贷款，不得挪作其他任何用途。
- 2.乙方须向甲方书面提供贷款使用证明，并及时提供贷款结清证明、担保解除文件、资金划转凭证等资料。

(二)借款金额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三)借款期限

- 1.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自甲方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 2.乙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不收取违约金，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四)借款利率与计息

- 1.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以放款当日适用利率为准。
- 2.计息自甲方资金实际划出之日起算，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 3.乙方还款时，应一次性足额支付本金及应付利息。

(五)放款与还款安排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内部审批完成后，将借款一次性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借款到期前需一次性足额归还本金及利息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借款。
- (2)对乙方借款用途、资金使用、经营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3)按合同约定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

2.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挤占、不挪用。
- (2)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 (3)及时向甲方提供财务资料、贷款结清与担保解除证明。
- (4)发生重大经营、债务、诉讼事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5)乙方挪用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甲方有权立即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甲方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水电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水塘水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为了归还清水塘水电的存量贷款。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水电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水塘水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六